建造業議會

環境及可持續發展專責委員會

環境及可持續發展專責委員會 2024 年第二次會議於 2024 年 6 月 7 日(星期五)下午 2 時 30 分於香港九龍觀塘駿業街 56 號中海日升中心 38 樓會議室及以視像會議舉行。

環境及可持續發展專責委員會 2024 年第二次會議會議摘要

議程項目	文件	主要議決/進展摘要
2.1	CIC/ENV/M/001/24 (待確認文件)	通過上次會議的會議記錄 成員確認並通過於 2024 年 3 月 13 日舉行的 2024 年第一次環境專責委員會會 議之會議記錄。
2.2	(供參考文件)	上 次會議續議事項 議會秘書處報告以下事宜:
		(a) 議程第1.4項 - 工地電氣化和潔淨能源應用可行性研究的提案
		兩家本地電力公司的代表已加入此研究的工作小組,並且成員的其他建議已納入標書中。招標於 2024 年 5 月 22 日已發布,將於 2024 年 6 月 12 日截止,目標是在 2024 年 6 月委聘顧問開始進行此項研究。
		(b) <u>議程第 1.6 項</u> – iBEAM Unison 的最新進展
		已向建築環保評估協會(BSL)發放第三及第四期的款項,金額為港幣

議程項目	文件	主要議決/進展摘要
		642,600 元。 (c) 其他事項 - 綠色數據中提案 議會秘書處正與香港綠色建築議會(HKGBC)及BSL保持交流。詳細提 案可於 2024 年第三或第四季完成,供成員討論。 (d) 其他事項 - 環境、社會及管治(ESG)措施提案 議會秘書建議將 CIC Loyalty Programme 納入 CIC APP 中。經跨部門討 論後,將提交全面建議供成員討論。
2.3	演示文稿報告 (供參考文件)	建造業議會資助的香港綠色建築議會計畫的最新進展及 2025 年的撥款申請 成員備悉由 2024 議會資助的香港綠色建築議會項目最新情況及其向議會所提 出在 2025 年度的撥款申請,並備悉議會綠色產品認證計劃 (CIC GPC) 第一 階段優化工作的最新結果。 成員贊成以玻璃、混凝土預製件、鋁材和可再生能源系統-太陽能等產品作爲 CIC GPC 新產品類別。成員建議 HKGBC 對更新的評審準則進行全面檢討,以 確保優化計劃與業界的相關性、挑戰性及可行性,從而帶動市場增長。
2.4	CIC/E&S/P/008/24 (待核准文件)	2025 年度詳細工作計劃和關鍵績效指標 議會秘書處介紹 2025 年度的詳細工作計劃、財政預算和關鍵績效指標。 成員同意將預算分配給予行業減碳相關的研究和工具,包括(1)工地電氣化和 潔淨能源應用可行性研究;(2)建築廢料智慧管理工具第二階段開發;及(3) 建造業議會碳評估工具。倘若在預算不足的情況下,成員建議將 CIC Loyalty

議程項目	文件	主要議決/進展摘要
		Programme 延遲,並為 CIC Loyalty Programme 尋求其他合作機會。 成員核准涵蓋 2025 年度詳細工作計劃、港幣 1,155 萬元的財政預算和關鍵績效 指標的 CIC/E&S/P/008/24 文件。
2.5	CIC/E&S/P/009/24 (待核准文件)	建築廢料智慧管理工具最新進展 成員備悉建築廢料智慧管理工具第一及第二階段的最新進展。工具已於 2024 年 4 月推出,目前由建造業議會秘書處和 Arcadis 進行推廣。有關木材/木構架 研究的要求已加入工具第二階段開發的標書中。工具第二階段開發的招標將於 2024 年 6 月 24 日結束。 成員核准涵蓋工具第一階段的最終報告的 CIC/E&S/P/009/24 文件,以及發放 完成最終報告的款項,金額為港幣 372,000 元。
2.6	CIC/E&S/P/010/24 (待核准文件)	合辦「ESG公會論壇 2024 助力中小微企業探索 ESG 機遇」 成員備悉將於 2024 年 6 月 25 日舉行的「ESG 公會論壇 2024 助力中小微企業 探索 ESG 機遇」(論壇)。 作為活動合辦機構,議會將於 CIC-ZCP 為活動提供場地,此外並無其他財務 支援。 成員核准議會合辦論壇。

議程項目	文件	主要議決/進展摘要
2.7	CIC/E&S/P/011/24 (供參考文件)	"SustainabilityHACK 2024 – Design for Sustainable Construction" 匯報 成員備悉與 MIT Node 協辦的 SustainabilityHack 2024 已於 2024 年 5 月 30 日 至 6 月 1 日成功舉辦,並獲得額外贊助。
2.8	演示文稿報告 (供參考文件)	其他事項 成員備悉最近發生的安全事故情況和即將於 2024 年 6 月舉行的安全推廣活動。

註:在環境及可持續發展專責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的上述文件,可應議會成員要求由議會秘書處提供進展報告全文。